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8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暨維護會報活動訊息

本處於108年10月16日召開第1次廉政會報，由黃處長育民主持，2位副處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審核員、秘書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共同與會，就提案共同研議，以發揮廉政策進功能。

黃處長於會中表示廉政工作為當前政府重要工作之一，近年法務部廉政體系作了一些改變，像財產申報的查調授權，及去（107）年甫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因其中有部分條文與同仁於執行相關業務時有需注意配合的重點，例如採購程序中應注意身分關係揭露的要求，請政風室再利用處務會議等適當時機，從實務面提醒同仁於修法後應注意之處理事項。

本次會報專題報告共計2案，分別為法務科「逕提訴願經撤銷原處分案件檢討與策進作為」報告、政風室108「未辦理代徵娛樂稅案件」風險業務內控稽核報告。

另由消費稅科、政風室共提出4項提案：1. 修訂本處辦理娛樂稅查定課徵業務注意事項。2. 辦理檔案銷毀作業之注意事項。3. 因應多機關將進駐本處稅捐大樓，為提供各機關洽公民眾及同仁調閱由本處行政室所管理之監視錄影系統影像之需求，提案廢止「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另訂適當管理要點。4. 修正「本處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案經討論審議通過後，本會報歷時90分鐘圓滿結束。

